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肖舒

联系电话：15219165515

填报日期：2024年8月2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的政策措施。
-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实施。
- 3、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 4、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县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大埔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 5、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 6、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

9、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10、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指导、监督全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的对外以及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13、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研究拟订全县群众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指导各企事业单位、体育协会和社团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协同管理体育市场；指导、监督和管理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

14、拟订全县体育竞赛训练计划，统筹规划运动项目设置和布局，负责组织各竞赛项目的训练比赛，组织协调本县运动队备战和参加市级以上的比赛；审核本县承办的国际及全国、全省、全市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指导全县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

建设工作，加强对县体育运动学校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统筹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指导反兴奋剂工作，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

15、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客家文化（大埔）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遗址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6、指导广播电视领域重大改革，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7、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8、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9、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20、负责旅游行业管理、旅游企业服务、旅游安全监管、旅游投诉及民生热线咨询等工作。负责旅游规划设计旅游客源市场开拓、旅游宣传推介、旅游资源调查、旅游信息、旅游招商引资等工作，全面推进旅游行业信息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围绕以文惠民，筑牢文化高地，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新突破。

（1）紧抓群众文艺创作，群文精品硕果累累。一是在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中，我县共有6件作品获得奖项。二是在2022年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少儿艺术）美术书法展作品获奖作品中，我局组织申报的作品《核酸检测校园图》获省三等奖。三是“百姓舞台大家乐”案例被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为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优秀案例。四是2023年全省中小学广东地方音乐交流展示活动，节目《闹扬州》《摘蜜柚》分别荣获中学组、小学组一等奖。五是广东省第十届中国民族器乐大赛决赛，节目《落地金钱》《平沙落雁》分别获得爱乐组成年B组、老年组金奖。六是出版2023年《大埔文艺》3000册，并设立了“廉洁文化”等专栏，甄选群文作者的优秀作品收录其中。

（2）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惠民活动。一是组织举办“舞动客都·幸福你我”2023年大埔县“农行杯”广场舞选拔赛，并推荐2支队伍参加市总决赛。经到全市角逐，大埔县委宣传部和我局荣获优秀组织奖，大埔县湖寮镇文艺代表队、大埔县高陂镇文艺代表队均获铜奖。二是组织做好广东省第十五届“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比赛工作，经过梅州赛区选拔赛、揭阳赛区复赛，大埔县合唱代表队成功进入省总决赛，并于8月5日-7日赴广州参加总决赛，大埔县合唱团获成人组铜奖。三是非遗活动深入人心。开展大埔县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万家巡回展览、展演活动共9场，参与人数约2600人。四是1-12月底，完成送戏下乡、进校园、进社区、展

演等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30 多场次。

(3) 不断夯实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一是推进大埔县城环城塑胶健身步道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批复、可研报告立项审批、初步设计概算立项审批、工程预算、图纸设计、工程预算财审、图纸设计文件审查、设计费财审、项目入库等前期工作。二是推进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体育公园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800 万元。目前已基本完成项目可研报告，正在落实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三是推进落实大埔县智慧体育公园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200 万元，目前正在落实项目勘察设计、概算、预算编制服务机构的采购工作，争取在 2024 年 6 月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四是利用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40 万元参与改建、扩建、提升改造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洲瑞林场的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2 个。五是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大埔县图书馆再次获评“国家一级馆”。

(4) 抓好文物保护和修缮工作。一是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今年我县 4 处县级文保单位成功申报为梅州市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二是做好第十三批县保申报调查工作。对 4 处单位进行第十三批县级申报。三是积极申报 2023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省保修缮工程资金。成功申请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联丰花萼楼修缮资金 710 万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埔光禄第修缮资金 520 万元。四是推进文物修缮工作。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联丰花萼楼预招投标工作和大埔光禄第修缮工程的立项工作。

(5) 持续推进非遗保护工作。一是扎实推进非遗项目申报

工作。第十批梅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工作中，3个县级非遗项目成功申报为市级非遗项目。二是完成2024年度非遗保护资金项目申报相关工作。三是推动非遗技艺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工作常态化。今年，组织我县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了11场不同类型的非遗活动。四是非遗项目评选取得佳绩。省级非遗项目光德陶瓷烧制技艺在年度履职评估结果中大埔县文化馆获得广东省优秀项目保护单位的称号。

2、聚焦产业发展，依托展会平台，宣传推介大埔新形象。

(1) 全面推进大埔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推进全县旅游资源调查，全面理清区域内旅游资源家底，提高资源科学保护、合理利用与管理水平。制定并下发了《大埔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成立了大埔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共计完成203个资源点的现场普查，普查旅游资源654项，并对旅游资源普查成果进行了初审。

(2) 整合旅游资源策划旅游精品线路。一是以欢乐过大年为主题，依托侯北“龙珠灯”和西河漳墟“扫街灯”两个春节期间的非遗民俗活动，串联大东镇、百侯镇、县城和西河镇景点，策划“各美其美 华彩一堂”主题线路，赏非遗，品年味，欢天喜地闹元宵——大埔客家民俗风情游，并成功入选乡村四时好风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美美与共 华彩一堂”主题线路。二是以客家民俗风情和养生保健为主题，策划“赏古韵遗风 品寿乡珍膳”——大埔县客家民俗风情游线路，并成功入选活力暖东——广东冬季自驾精品线路。

(3) 扎实推进A级旅游景区创建申报和复核工作。一是指

导三河坝战役纪念园、瑞山景区完善创建4A级旅游景区申报材料，从软硬件设施方面进行全面整改提升。二是指导中央红色交通线创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三是开展2023年度3A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做好坪山梯田旅游区、富大陶瓷工业旅游区年度复核工作，指导复核景区按要求提交复核资料并做好景区整改提升工作。经反馈，富大陶瓷工业旅游区通过质量等级复核，坪山梯田旅游区对照标准存在较大差距，限期3个月整改。

（4）推进优质旅游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发动县内工业旅游景区申报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地，推荐梅州市富大陶瓷工业旅游区申报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备选单位。二是做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推荐工作，推荐张弼士故居旅游区总经理王扬武同志申报2023年度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支持项目。三是做好梅州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申报推荐工作，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推荐的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家（光德镇上澄村和盛堂生态农业观光园）获评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四是大埔县禾肚里（梅州）稻田民宿获评2023年全国甲级旅游民宿。

（5）扎实推进文旅宣传推介工作。一是积极参加梅州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的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非遗展演暨梅州文旅（汕头、潮州、揭阳、广州、深圳、泉州、漳州、龙岩）等周边省区市文旅推介会11场，进一步宣传、推介大埔文旅特色资源。二是以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为契机，举办大埔县美食节，擦亮“中国小吃名县”的金字招牌，繁荣文旅市场。三是组织文旅企业参加2023年广东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活动，激发文旅消费市场活力。四是以“2023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梅州活动年”为

契机，举办4个系列主题活动，共计18场次。同时，加强宣传推广工作，营造“东亚文化之都”浓厚氛围。

(6) 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大埔县三河坝文旅综合开发项目(市重点):2023年,大埔县三河坝文旅综合开发项目计划投资1500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投资1200万元,累计完成2023年度总投资的80%。该项目主要包括四个子项目的建设,其中三河五丰段红船浮桥工程、滨水栈道亲水平台(韩江碧道)工程三河朱德大桥段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正在进行局部细节的处理,准备验收。滨水栈道亲水平台(梅潭河碧道)工程三河五丰段项目已按合同完成总工程量,已完成分部、单位、合同工程验收,准备送财局结算审核。大埔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和停车场工程等正在办理新地块的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正在进行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暂缓进行监理、施工单位公开招标。

(7) 扎实推进招商引资工作。2023年,在大东镇政府的协助下,成功与梅州客都坪山智慧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大东镇坪山梯田旅游景区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1亿元。该项目于2023年10月纳统,年度完成投资339万元。

3、巩固群众体育,夯实竞技体育,培育文旅体新业态。

(1) 积极实施“十四五”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多样群众体育活动。2023年累计投入208万元开展了20多场县级体育活动和2场省级赛事(活动)。一是深化“一县一品”“一镇多品”特色体育活动创建。以“九龙夺锦·竞标争先”为主题举办2023·三河坝龙舟文化节“广东峡能杯”邀请赛;为进一步开发中央红色交通线(南方线粤东段)体育+文化+旅游项目,成功举办“重走中央红色交通线—2023年南粤古驿道铁人三项赛之梅州·大埔站

骑行活动”省级精品赛事；配合指导湖寮镇开展了第二届和美乡村男子篮球比赛（湖寮镇村BA），本次比赛吸引了湖寮镇13个行政村草根篮球爱好者参加。二是以8月8日“全民健身日”重大节庆群体活动为契机，开展丰富多样群体赛事活动。如2023年‘中国体育彩票杯’大埔县机关干部职工男子篮球赛、2023年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青少年预选赛、2023年大埔县“庆五一”职工男子乒乓球团体赛等。

（2）深入推动体教融合，实施足球“双青”工程，推动大埔足球文化和足球教育的发展。一是广东万力名人足球俱乐部联合大埔县文体促进会在梅州市大埔县举行走进大埔苏区交流活动，并开展足球友谊交流赛。二是积极争取20万元足球训练经费，常态化开展中小學生足球训练。三是联合教育局举办中小學生校园足球联赛。

（3）社会体育场（馆）免费开放。2023年县级体育场与体育馆利用中央免低开放补助资金79万元投入用于设施提升改造、体育文化宣传、能源费用等，积极争取省级文化繁荣（省体育局部分）资金4万元向社会开放的五人制足球场地进行奖补，鼓励其做好免低开放工作。

（4）提档升级城乡“15分钟体育建设圈”建设。至2023年12月底全县已有11个社区体育公园；10.7公里梅碧道、绿道、骑行步道；86.74公里健身步道；165.8公里登山步道等；256个行政村与11个社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全覆盖，至此我县率先完成国家“十四五”期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99平方米以上的工作任务。

（5）积极开展竞技体育。一是梅州市第七届跆拳道锦标赛

暨第十七届省运会跆拳道运动员选拔赛，大埔体校出队 12 人，其中 3 人获得冠军，3 人获得亚军，4 人获得季军。二是 2023 年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大埔县 3 人参赛，1 人获得第三名。三是 2023 年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李智柔荣获 u12 女子足球队员亚军、林秋玲荣获 u13 女子足球队员季军、罗欢能男子丙组 81KG 级抓举、挺举、总成绩三项冠军。

(6) 健全群众体育健身组织。2023 年底，我县建立 16 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15 个镇（场）建成综合性文体服务站（中心），全县 256 个行政村配备了专（兼）职文体协管员。一是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各项工作，年均检测 680 人以上。二是开展群众体育公益培训。开展“体育惠民直通车”“公益体彩健身知识大讲堂”项目公益培训，累计 1500 余人参加培训；三是开展社会指导培训。推动 150 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再培训、审批工作，并组织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赴各镇（场）指导社会体育项目的培训工作。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 7 人/万人，每个行政村有 2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

(7) 体育产业向好发展。全县共有体彩销售网点 32 个，2023 年我县体彩销售任务为 1280 万元，至 12 月底，我县体彩销售额为 2265 万元，任务完成率为 177%。

4、维护行业安全，打造智慧广电，满足人民群众美好新期盼。

(1) 加强文物安全巡查，落实文物安全责任，确保文物安全。一是组织业务工作人员加强文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二是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由县分管领导与各镇负责人签订《大埔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特色民居安全管理责任书》；三是加强文

物安全巡查，组织工作人员定期对全县县级文保单位开展巡查、抽查。2023年，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巡查24次，对省级文保单位巡查49次，市级文保单位巡查32次，县级文保单位巡查70次。并根据巡查情况，对存在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严格落实整改情况，同时及时掌握文保单位安全情况，做到文物安全属地管理，层层落实文物安全管理责任。

(2) 加强执法检查，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文广旅体市场健康有序。一是主动作为，开展多项整治行动。2023年，开展11个专项检查，出动执法检查人员647人次，检查企业269家次。二是发挥职能，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与县直其他职能部门开展6项联合检查，在配合扫黄打非办开展查处问题日历台历联合行动中，立案1宗。三是深挖彻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截至目前，暂未发现涉黑涉恶涉乱线索。

(3) 加强行业规范和文广旅体市场监督检查。一是组织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企业签订了73份安全生产承诺书。二是制定了2023年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抽查工作计划、抽查事项清单，制定了2023年大埔县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三是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制定《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四是联合县直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累计开展监管检查465场次，出动检查人员1523人次。

(4) 加强行业管理，指导文化旅游体育企业规范经营。一是6家三星级酒店开展年度复核工作，指导瑞锦酒店开展四星级旅游饭店评定性复核提升星级饭店旅游质量和管理水平。二是联

合教育局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对 14 家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联合审批。三是指导企业办理、更换、注销经营许可证 18 次。四是举办“2023 年大埔县旅游讲解员专题培训班”，社会面上有大埔县旅游讲解员共 77 人参加培训，经进行考核，协会对符合要求的社会人员颁发有效期 1 年的大埔县旅游讲解员证，并建立微信平台对发证的讲解员进行管理。

（5）发挥广电特色，推进公共服务。一是持续开展“三线”整治。我县共有 256 个行政村（社区）需进行线路整治的行政村有 106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 93 个行政村的线路整治，完成率达 87.73%。二是加快覆盖 4K/8K 超高清信号。加快推进 4K/8K 超高清信号和 5G 信号覆盖，提升网络传输能力，进一步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积极谋划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今年 8 月已由县融媒体中心编报《大埔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积极向省广电局争取项目建设指标，推进前期筹备工作。四是持续开展非法卫星设施领域综合治理。全年累计拆除非法卫星接收设施 51 套，没收违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解码器 2 套、接收器 2 套。五是做好“户户通”运维工作，确保我县 7351 户“户户通”用户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利用各项财政资金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执行情况：2023 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加强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有效利用各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特别是加强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集中学习和

自学的方式，教育全体干部职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转变工作作风，增强廉洁从业意识。根据中心实际，制订、完善《绩效分配》等操作性较强的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做好中心资产清查工作。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全年的各项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收入情况

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3432.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1.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6.84 万元，降低 47.76%，主要变动情况：省市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0.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29.94 万元，降低 81.45%，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债券资金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其他收入 267.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7.36 万元。

2、部门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总费用 3164.6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263.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3.31 万元，降低 52.4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出及退休人员去世导致单位人数减少，相应的人员社保及各项补贴金额减少。

(2) 项目支出 190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85.97 万元，降低 83.30%，主要变动情况：债券资金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三公经费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05 万元，完成预算 8.40 万元的 95.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 2.40 万元的 85.42%。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我单位自评得分为 97.4 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结合局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及日常工作运转需要，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按照政府财经法规及县政府要求，规范编制年度预算。

（2）目标设置。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结合局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及日常工作运转需要，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但绩效指标无可量化的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 结转结余率

2023年度，我局资金结转结余率为61%，资金管理一般。

② 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等。

(2) 信息公开。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3) 项目管理。

①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② 项目监管

我局对所实施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4) 采购管理。

①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规采购货物、服务等。

②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规范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政府采购制度。

③ 采购活动合规性。

采购活动做到完整、合法、规范，表述准确，无歧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预算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和备案。

⑥采购政策效能。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并长期坚持。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规范配置资产。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于2023年5月报废并处置资产，并于当月及时将报废收益上缴国库。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于2023年5月组织人员盘点全局资产，盘点结果显示账实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合理规范管理单位国有资产。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目前无闲置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数。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持续推进非遗保护工作。一是扎实推进非遗项目申报工作。第十批梅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工作中，3 个县级非遗项目成功申报为市级非遗项目。二是完成 2024 年度非遗保护资金项目申报相关工作。三是推动非遗技艺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工作常态化。今年，组织我县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了 11 场不同类型的非遗活动。四是非遗项目评选取得佳绩。省级非遗项目光德陶瓷烧制技艺在年度履职评估结果中大埔县文化馆获得广东省优秀项目保护单位。

推进优质旅游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发动县内工业旅游景区申报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地，推荐梅州市富大陶瓷工业旅游区申报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备选单位。二是做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推荐工作，推荐张弼士故居旅游区总经理王扬武同志申报 2023 年度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支持项目。三是做好梅州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申报推荐工作，联合县农业农村

局推荐的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家（光德镇上澄村和盛堂生态农业观光园）获评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四是大埔县禾肚里（梅州）稻田民宿获评2023年全国甲级旅游民宿。

积极实施“十四五”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多样群众体育活动。2023年累计投入208万元开展了20多场县级体育活动和2场省级赛事（活动）。一是深化“一县一品”“一镇多品”特色体育活动创建。以“九龙夺锦·竞标争先”为主题举办2023·三河坝龙舟文化节“广东峡能杯”邀请赛；为进一步开发中央红色交通线（南方线粤东段）体育+文化+旅游项目，成功举办“重走中央红色交通线—2023年南粤古驿道铁人三项赛之梅州·大埔站骑行活动”省级精品赛事；配合指导湖寮镇开展了第二届和美乡村男子篮球比赛（湖寮镇村BA），本次比赛吸引了湖寮镇13个行政村草根篮球爱好者参加。二是以8月8日“全民健身日”重大节庆群体活动为契机，开展丰富多样群体赛事活动。如2023年‘中国体育彩票杯’大埔县机关干部职工男子篮球赛、2023年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青少年预选赛、2023年大埔县“庆五一”职工男子乒乓球团体赛等。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支出管理合理有效；部门项目实施及时；生产效果或工作质量的总量指标达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文旅产业进一步融合；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无负面影响。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局共受理 6 单信访件，内容涉及 2 单“三河坝文旅综合开发项目工资相关问题”、3 单“泰安楼景区相关问题”、1 单“李光耀祖居相关问题”，均已按时办结，群众对信访答复表示满意。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受到基层群众的普遍欢迎。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全县文体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公共文体服务仍存在一定的城乡差异，短板问题突出。大埔是文化之乡，全国文化先进县，大埔县图书馆为 20 世纪 80 年代建筑，设备残旧，建筑面积小，馆藏面积不符合国家一级馆标准。缺少全民健身中心，全市二区六县，大埔是唯一没有全民健身中心的县城，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还处于谋划阶段，离正式实施还需上级政策和经费支持。

2、文旅产业还未能形成规模，龙头带动效应未能凸显，全域旅游发展还存在差距。

3、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推进缓慢。如因受规划设计、用地等因素影响，重点项目（大埔县三河坝文旅综合项目）推进缓慢；

三河坝战役纪念园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中央红色交通线创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方面。

改进措施:

1、做好县级以上文保单位修缮工作，特别是国保联丰花萼楼和大埔光禄第修缮工作。积极主动争取涉农资金扶持，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积极争取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埔肇庆堂修缮工程。

2、以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和打响生态康养文旅品牌为目标，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创建大埔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点，推出一批围绕红色文化、客家风情、观光休闲等主题的旅游精品线路。加强文旅宣传推介，宣传大埔旅游资源，深化区域交流与合作。

3、积极指导三河坝战役纪念园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指导青溪中央红色交通线完善软硬件设施，提质升级，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持续推进大埔县三河坝文旅综合开发项目的建设。加强文旅宣传推介，宣传大埔旅游资源，深化区域交流与合作。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提升泰安楼文化产业园、张弼士故居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